

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公安局 公民提供和举报“三非”及偷渡 案件线索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渝公规〔2022〕7号

各公安分局，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，市公安局各直属单位：

《重庆市公安局公民提供和举报“三非”及偷渡案件线索奖励办法》已于2022年7月13日经市公安局2022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公安局
2022年7月22日

重庆市公安局公民提供和举报 “三非”及偷渡案件线索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大对“三非”及偷渡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处理力度，鼓励群众积极提供和举报“三非”及偷渡案件线索，切实维护我市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和涉外治安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三非”案件是指外国人非法入境、非法就业、非法居留行政案件；偷渡案件是指没有出入境证件出境、入境，持用伪造、变造、骗取的证件出境、入境，冒用证件出境、入境，逃避边防检查，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、入境以及协助非法出境、入境行政案件。

第三条 公民提供和举报案件线索，构成行政案件的奖励，由各级公安机关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公民提供和举报案件线索，构成刑事案件的奖励，由各级公安机关犯罪举报中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公安机关根据公民提供和举报的案件线索查处案件、抓获违法嫌疑人，对提供人和举报人给予奖励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五条 获得提供和举报案件线索的奖励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，或者具体的“三非”及偷渡案件线索、情况；

（二）未被公安机关掌握，或者虽被公安机关有所掌握，但提供和举报的情况更为具体详实；

（三）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，为防止、制止和惩治妨害出入境管理秩序行为发挥了作用、作出了贡献。

第三章 受理查证

第六条 公安机关对公民提供和举报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受理查证，不得拒绝、推诿。查证结果应当及时向提供人、举报人反馈。

第七条 公民提供和举报案件线索时，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做好记录，并及时调查核实；对不属本地管辖的，应当及时通报辖区公安机关开展查证工作；重要线索及时报上级公安机关。

第四章 方式途径

第八条 公民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和途径向公安机关提供和

举报案件线索：

- （一）拨打 110 报警电话；
- （二）拨打局长公开电话；
- （三）通过 12110 短信报警平台；
- （四）通过各级公安机关公布的举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信箱；
- （五）通过市公安局互联网有奖举报网站；
- （六）通过信函等邮政方式；
- （七）直接到各级公安机关或向公安民警当面提供和举报；
- （八）通过其他有效方式。

第九条 公民向公安机关提供和举报案件线索，可以采用公开或匿名方式进行，但应当留下有效的联系方式。

第五章 保护与奖励

第十条 公安机关对提供人、举报人个人信息及其提供和举报的案件线索应当严格保密。未经本人同意，公安机关在查证、宣传、奖励过程中不得公开或透露相关信息。

公安机关对打击、报复提供人、举报人的行为，应当及时进行调查，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。因过失、故意导致提供人、举报人信息泄露造成其人身安全和财产等受到威胁或损害的，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按照下列标准给予奖励：

（一）查获“三非”或偷渡人员人数较少，社会影响较小的案件，奖励 300 元到 3000 元；

（二）查获“三非”或偷渡人员人数较多、社会影响较大，或对维护安全稳定有较大作用的案件，奖励 3000 元到 5000 元；

（三）查获“三非”或偷渡人员人数众多、社会影响重大，或对维护安全稳定有重大作用、防控疫情有重大价值的案件，奖励 5000 元到 10000 元。

第十二条 一人多次提供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仅奖励一次。一人提供和举报不同案件线索的，应当分别予以奖励。

多人提供和举报同一案件线索的，按照举报时间先后、线索价值，综合确定奖励对象和金额。价值相同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，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。

第十三条 奖励程序应当在提供、举报的案件线索查证属实、依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启动。

第十四条 提供人、举报人在获得奖励之前死亡、被宣告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，公安机关应当将奖金发放给其继承人或者监护人。

提供人、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起，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领取。领取方式分为本人直接领取、委托他人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奖励范围：

- （一）违法犯罪人员主动投案的；
- （二）共同违法犯罪人员检举的；
- （三）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过程中新发现或者本人新交代的；
- （四）负有特定义务的人员提供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。

第六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六条 借提供、举报线索之名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他人，弄虚作假骗取奖金，干扰公安机关正常工作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外国人提供和举报“三非”及偷渡案件线索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公安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